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狄0廉 (William 0000 DEES JR)

住000 Sawyer Road, Winona, Mississ  
ippi 00000, U. S. A.

狄0拉 (Paula 000 DEES)

共同代理人 林0蓉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00

法定代理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

代 理 人 劉耿驤

關 係 人 林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  
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聲請人即收養人住所「362 Sawyer  
Road, Winona, Missi0000 38967, U. S. A.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362 Sawyer Road, Winona, Missi0000 38967, U. S. A. 」。

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有關「狄00即Amy B00 Cromer」之記載，  
應更正為「狄00即Paula 00 DEES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 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

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  
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